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相思湖校区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439-KWZB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 购 人：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48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7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相思湖校区纸质图书采购项目（GXZC2025-G1-002439-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相思湖校区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439-KWZB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相思湖校区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万元(实洋)

最高限价：总价300.00万元(实洋)，价格折让率限价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需求：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分标预算(万元) | 采购内容 |
|-----|--------------------------|----|----------|--|
| 1分标 | 中文纸质图书 (美术设计、综合社科类) | 1批 | 75.00 | 采购2021年以后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艺术、文、史、哲等学科的中文纸质图书，其中艺术类图书包含艺术学、美术与书法、设计等。书目以采购单位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见附件）的书目为主 |
| 2分标 | 中文纸质图书 (音乐舞蹈类) | 1批 | 65.00 | 采购2021年以后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艺术类图书，主要包含艺术学、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等。书目以采购单位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见附件）的书目为主 |
| 3分标 | 外文纸质图书 (不包含东南亚外文纸质图书) | 1批 | 35.00 | 采购2021年以后出版的海外（东南亚地区除外）及港台艺术类专业原版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类、音乐舞蹈类曲谱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 |
| 4分标 | 东南亚外文纸质图书 | 1批 | 20.00 | 采购东南亚国家原版小语种艺术类纸质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音乐舞蹈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 |
| 5分标 | 中文精品图书 | 1批 | 95.00 | 具体书目详见附件清单 |
| 6分标 | 2026年中文期刊 | 1批 | 5.00 | 以艺术类及社会科学类为主的中文期刊 |
| 7分标 | 2026年外文期刊 | 1批 | 5.00 | 以音乐类及美术类为主的原版外文期刊 |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某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投标人同时投1、2、3、4、5、6、7分标的，除1、2分标不可兼中外（1、2分标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其余3、4、5、6、7分标可以根据评分情况同时兼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4、5、6、7分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其中3、4、7分标还须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有效的代理协议（提供代理进口协议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7500元，2分标：6500元，3分标：3500元，4分标：2000元，5分标：9500元，6分标：500元，7分标：5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投标人应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李建波、杨朝标、朱桂英、高静

联系电话：0771-532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治

电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XX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分标：75.00万元（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1 | 中文纸质图书(美术设计、综合社科类) | 1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采购2021年以后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艺术、文、史、哲等学科的中文纸质图书，其中艺术类图书包含艺术学、美术与书法、设计等。书目以采购单位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见附件）的书目为主。</p> <p>2、折扣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100%。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75万元（实洋）</p> <p>二、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新书书目等图书信息，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采购人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提供网站链接、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应自有或代理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图书采选平台，要求平台长期开放（至少在服务期限内），供采购人随时登录平</p> |

| | | | |
|--|--|--|--|
| | | | <p>台进行选书；平台能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选书需求，具有智能推送、统计分析、荐购明细导出等功能，面向读者推送近几年新书，且详情页能展示图书的详细信息，供采购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选书。（提供网站链接、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能覆盖学校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新闻与传播、艺术学、设计学、新闻传播学。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与国家级出版社有直接业务联系。</p> <p>4、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从事图书分类及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负责提供本地化伴随服务，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验编加工。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编目人员要相对固定，有资质，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p> <p>5、投标供应商提供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现采基地、库房或通过举办国内大型书展提供现采服务）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组织书展的能力。</p> <p>6、供应商应具备到学校举办专场书展的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书展、加工旧书等增值服务。</p> <p>7、供应商需具备对采购人自定较窄主题图书采购、零星采购、急需图书采购的能力。</p> <p>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按照采购人的采编业务工作规范和细则要求，提供图书分类、数据加工、物理加工、新书上架等全套服务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所用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三、图书质量要求</p> <p>1、采购内容、质量、范围要求：所供图书须为正版、全新（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是采购人订购或现采的图书，涵盖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师生阅读层次所有的专业图书。</p> <p>2、不属于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期刊类、课（内）外作业（练习册）、考级等内容的书刊，少于 40 页、小于 64 开本的书、袋装书、活页书、挂图、配绘画工具书、配磁带书、立体书、描红本、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非中文语种的图书、纯粹标准等。</p> <p>3、供应商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图书种册数与清单不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开线开胶、脏残、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退换（更换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p> |
|--|--|--|--|

绝），而且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四、订单处理要求

1、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回复落实情况。

2、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避免重复订购；核实订单的图书预定数量和金额，以最短的时间、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并及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3、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到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或给出弥补建议。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订购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价格等变更，供应商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须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提供缺货图书补救措施。（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或采购人急需的图书，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五、到书率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订购图书、现货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30天内，到书率不低于98%；现采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

2、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补购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

六、分类与编目要求

1、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按《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例：C931.46/Z839（朱传忠）。

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文

| | | | |
|--|--|--|--|
| | | | <p>献著录标准 3792 系列》(2002 年修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 年)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 2004 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相应文献类型标准、规则著录。MARC 数据要求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和《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做主题标引。</p> <p>3、随书配套的光盘、磁盘和磁带需加工,分编细则同图书一样。</p> <p>七、加工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且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p>2、供应商免费提供从中国国家图书馆或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获取的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 MARC 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按中图法分类整理,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艺术类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80%,合同期内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核定的核心出版社及全国美术类、音乐类相关出版社(附表),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报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覆盖当年其它新出图书的 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覆盖当年所有出版发行学科文献的图书书目数据 95%以上。</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数据,能及时按出版社或学科分类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合同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两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译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p> <p>4、超过 500 元/本的大码洋图书,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才可加工。</p> <p>5、装帧较为特殊的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p> <p>6、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p> <p>7、有复本的图书需单独做采购记录,复本数超过 4 本的图书,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
|--|--|--|--|

| | | | |
|--|--|--|--|
| | | | <p>8、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p>9、线装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p> <p>10、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5厘米处（不遮盖ISBN号，书标尺寸规格4.0cm*3.0cm，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1枚。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p> <p>11、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p> <p>12、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7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13、磁条：贴RFID超高频磁条（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p> <p>14、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号”或“磁盘号”</p> <p>15、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p> <p>16、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采购人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RFID数据转换。</p> <p>17、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p> <p>18、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八、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分编加工好的每批图书按批次号、馆藏号顺序并按美术类、设计类、音乐类、社科类分开打包（每包书外包装上注明批次）送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现场验收。每包书含清单一份、每批图书总清单一式两份（总清单需注明批次、批数、书名、单价、册数、种数、码洋合计等信息）、汇总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p> <p>3、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九、其他要求</p> |
|--|--|--|--|

| | | | |
|---------------------|--|--|---|
| | | | <p>1、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供应商帮助购买。</p> <p>2、如有需要，供应商无条件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帮做采访数据。</p> <p>3、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在采购过程中碰到的其他问题。</p> <p>4、供应商须承诺允许 2%的退书率。如属供应商原因导致退书的，不受此限。</p> <p>5、供应商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p> <p>6、要求能免费随书配送 100%编目数据，其中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编目数据占 90%以上。不达要求的按每条数据 0.5 元退赔。免费配送采访数据（ISO 格式），采访数据要求覆盖全年图书信息量的 95%及以上。</p>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p>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图书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p> <p>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图书流通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 | | |

| | | |
|----------------------|---|-----------|
| | 费用。 |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 交货期 | 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内，现采图书的到货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订到率达 98%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现货书一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二个月内到货 98%；现采图书到货要求达到 100%。 | |
| 付款方式 |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图书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2. 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结清。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承诺要在 4 小时内响应，质量问题 3 天内给予解决。 2. 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须完全符合本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本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3. 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 | |
| 附件：核心图书出版单位目录 | | |
| 核心图书出版单位目录 | | |
| 一、美术、音乐类核心出版社 | | |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湖北美术出版社 |
| 河南美术出版社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岭南美术出版社 |
|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 云南美术出版社 | 广西美术出版社 |
| 安徽美术出版社 | 四川美术出版社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山东美术出版社 | 重庆出版社 |
| 山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杨柳青画社出版社 | 荣宝斋出版社 |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
| 中国摄影出版社 | 浙江摄影出版社 | 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 |
| 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 | 中国书店出版社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 江苏人民美术出版社 | 故宫出版社 | 西泠印社 |
| 文物出版社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
|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 上海音乐出版社 |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中国戏剧出版社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 中国电影出版社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 江西美术出版社 |
| 安徽文艺出版社 | 东华大学出版社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 |
| 二、其它核心出版社 | | |
| （一）大学出版社 | | |

|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南开大学出版社 |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 同济大学出版社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天津大学出版社 |
| 中南大学出版社 | 东北大学出版社 | 西北大学出版社 |
| 安徽大学出版社 | 江西高校出版社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 |
| (二) 中央专业出版社 | | |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 商务印书馆 | 中华书局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科学出版社 |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 法律出版社 |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林业出版社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中信出版社 |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中国旅游出版社 | 外文出版社 |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作家出版社 | 人民出版社 |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新华出版社 | 冶金工业出版社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书目文献出版社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 兵器工业出版社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
| (三) 地方出版社 | | |
|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上海音乐出版社 | 上海教育出版社 |

| | | |
|--------------|---------|---------|
| 湖南科技出版社 | 湖北科技出版社 | 天津教育出版社 |
| 江苏教育出版社 | 江苏美术出版社 | 湖北教育出版社 |
| 湖北美术出版社 | 安徽教育出版社 | 河北教育出版社 |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分标：65.00万元（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1 | 中文纸质图书(音乐舞蹈类) | 1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采购 2021 年以后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艺术类图书，主要包含艺术学、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等。书目以采购单位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见附件）的书目为主。</p> <p>2、折扣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100%。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65 万元（实洋）</p> <p>二、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新书书目等图书信息，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采购人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提供网站链接、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应自有或代理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图书采选平台，要求平台长期开放（至少在服务期限内），供采购人随时登录平台进行选书；平台能满足多用户同时在线选书需求，具有智能推送、统计分析、荐购明细导出等功能，面向读者推送近几年新书，且详情页能展示图书的详细信息，供采购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选书。（提供网站链接、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能覆盖学校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新闻与传播、艺术学、设计学、新闻传播学。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与国家级出版社有直接业务联系。</p> <p>4、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从事图书分类及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负责提供本地化伴随服务，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验编加工。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编目人员要相对固</p> |

| | | | |
|--|--|--|--|
| | | | <p>定,有资质,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p> <p>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p> <p>6、投标供应商提供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现采基地、库房或通过举办国内大型书展提供现采服务)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组织书展的能力。</p> <p>7、供应商需具备对采购人自定较窄主题图书采购、零星采购、急需图书采购的能力。</p> <p>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按照采购人的采编业务工作规范和细则要求,提供图书分类、数据加工、物理加工、新书上架等全套服务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所用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三、图书质量要求</p> <p>1、采购内容、质量、范围要求:所供图书须为正版、全新(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是采购人订购或现采的图书,涵盖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师生阅读层次所有的专业图书。</p> <p>2、不属于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期刊类、课(内)外作业(练习册)、考级等内容的书刊,少于40页、小于64开本的书、袋装书、活页书、挂图、配绘画工具书、配磁带书、立体书、描红本、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非中文语种的图书、纯粹标准等。</p> <p>3、供应商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图书种册数与清单不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开线开胶、脏残、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退换(更换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而且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四、订单处理要求</p> <p>1、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回复落实情况。</p> <p>2、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避免重复订购;核实订单的图书预定数量和金额,以最短的时间、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并及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p> <p>3、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到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p> |
|--|--|--|--|

| | | | |
|--|--|--|--|
| | | | <p>或给出弥补建议。</p> <p>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订购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价格等变更，供应商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 30%的，准予变更订数。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不得因为供货折扣原因屏蔽任何图书品种，并须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信息，提供缺货图书补救措施。（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或采购人急需的图书，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供应商违约处理。</p> <p>五、到书率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订购图书、现货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98%；现采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 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p> <p>2、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补购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p> <p>六、分类与编目要求</p> <p>1、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按《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例：C931.46/Z839（朱传忠）。</p> <p>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文献著录标准 3792 系列》（2002 年修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 年）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 2004 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相应文献类型标准、规则著录。MARC 数据要求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和《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做主题标引。</p> <p>3、随书配套的光盘、磁盘和磁带需加工，分编细则同图书一样。</p> <p>七、加工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且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p> |
|--|--|--|--|

| | | | |
|--|--|--|---|
| | | | <p>数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p>2、供应商免费提供从中国国家图书馆或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获取的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 MARC 书目数据, 要求每周更新 1 次, 每次 2000 条左右, 按中图法分类整理, 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 艺术类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80%, 合同期内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 8 万条, 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核定的核心出版社及全国美术类、音乐类相关出版社(附表), 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报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 覆盖当年其它新出图书的 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 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覆盖当年所有出版发行学科文献的图书书目数据 95%以上。</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 如专题数据, 能及时按出版社或学科分类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 合同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两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译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 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p> <p>4、超过 500 元/本的大码洋图书, 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才可加工。</p> <p>5、装帧较为特殊的图书, 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p> <p>6、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 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p> <p>7、有复本的图书需单独做采购记录, 复本数超过 4 本的图书, 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p>8、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 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p>9、线装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p> <p>10、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 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 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 5 厘米处(不遮盖 ISBN 号, 书标尺寸规格 4.0cm*3.0cm, 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 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 1 枚。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p> <p>11、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 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 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 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页中上方(不遮盖文</p> |
|--|--|--|---|

| | | | |
|--|--|--|--|
| | | | <p>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p> <p>12、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 7 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13、磁条：贴 RFID 超高频磁条（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p> <p>14、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 号”或“磁盘号”</p> <p>15、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p> <p>16、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采购人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 RFID 数据转换。</p> <p>17、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p> <p>18、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八、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分编加工好的每批图书按批次号、馆藏号顺序并按美术类、设计类、音乐类、社科类分开打包(每包书外包装上注明批次)送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现场验收。每包书含清单一份、每批图书总清单一式两份(总清单需注明批次、批数、书名、单价、册数、种数、码洋合计等信息)、汇总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p> <p>3、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九、其他要求</p> <p>1、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供应商帮助购买。</p> <p>2、如有需要，供应商无条件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帮做采访数据。</p> <p>3、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在采购过程中碰到的其他问题。</p> <p>4、供应商须承诺允许 2%的退书率。如属供应商原因导致退书的，不受此限。</p> <p>5、供应商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p> <p>6、要求能免费随书配送 100%编目数据，其中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编目数据占 90%以上。不达要求的按每条数据 0.5 元退赔。免费配送采访数据（ISO 格式），采访数据要求覆盖全年图书信息量的 95%及以上。</p> |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图书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
| 三、商务要求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交货期 | 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内，现采图书的到货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订到率达 98%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现货书一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二个月内到货 98%；现采图书到货要求达到 100%。 |
| 付款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图书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2. 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结清。 |

| | |
|------------|--|
| 售后 服务要求 |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 供应商承诺要在 4 小时内响应, 质量问题 3 天内给予解决。</p> <p>2. 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并且数据须完全符合本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本馆系统无障碍使用。</p> <p>3. 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
|------------|--|

附件：核心图书出版单位目录

核心图书出版单位目录

一、美术、音乐类核心出版社

| | | |
|-----------|-----------|-----------|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湖北美术出版社 |
| 河南美术出版社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岭南美术出版社 |
|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 云南美术出版社 | 广西美术出版社 |
| 安徽美术出版社 | 四川美术出版社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山东美术出版社 | 重庆出版社 |
| 山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杨柳青画社出版社 | 荣宝斋出版社 |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
| 中国摄影出版社 | 浙江摄影出版社 | 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 |
| 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 | 中国书店出版社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 江苏人民美术出版社 | 故宫出版社 | 西泠印社 |
| 文物出版社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
|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 上海音乐出版社 |
| 湖南文艺出版社 | 中国戏剧出版社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 中国电影出版社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 江西美术出版社 |
| 安徽文艺出版社 | 东华大学出版社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 |

二、其它核心出版社

(一) 大学出版社

|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厦门大学出版社 |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南开大学出版社 |
|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重庆大学出版社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 | |
|--------------------|------------|---------------|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
|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 同济大学出版社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天津大学出版社 |
| 中南大学出版社 | 东北大学出版社 | 西北大学出版社 |
| 安徽大学出版社 | 江西高校出版社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 |
| (二) 中央专业出版社 | | |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教育科学出版社 |
| 商务印书馆 | 中华书局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科学出版社 |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 人民邮电出版社 |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 法律出版社 |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林业出版社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中信出版社 |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中国旅游出版社 | 外文出版社 |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作家出版社 | 人民出版社 |
| 中国铁道出版社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新华出版社 | 冶金工业出版社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人民交通出版社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书目文献出版社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 兵器工业出版社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
| (三) 地方出版社 | | |
|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上海音乐出版社 | 上海教育出版社 |
| 湖南科技出版社 | 湖北科技出版社 | 天津教育出版社 |
| 江苏教育出版社 | 江苏美术出版社 | 湖北教育出版社 |
| 湖北美术出版社 | 安徽教育出版社 | 河北教育出版社 |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 分标：35.00 万元（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 | | | |
|---|----------------------|----|-----|--|
| 1 | 外文纸质图书（不包含东南亚外文纸质图书） | 1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采购 2021 年以后出版的海外（东南亚地区除外）及港台艺术类专业原版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类、音乐舞蹈类曲谱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其中，音乐舞蹈占比 20%—25%，设计大类（包含服装设计、珠宝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等）占比 25%—30%。</p> <p>2、折扣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75%。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35 万元（实洋）</p> <p>二、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新书书目等图书信息，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采购人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p> <p>2、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能覆盖学校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新闻与传播、艺术学、设计学、新闻传播学。</p> <p>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从事图书分类及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负责提供本地化伴随服务，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验编加工。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编目人员要相对固定，有资质，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p> <p>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p> <p>5、投标供应商提供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现采基地、库房或通过举办国内大型书展提供现采服务）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组织书展的能力。</p> <p>6、供应商需具备对采购人自定较窄主题图书采购、零星采购、急需图书采购的能力。</p> <p>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按照采购人的采编业务工作规范和细则要求，提供图书分类、数据加工、物理加工、新书上架等全套服务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所用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图书质量要求</p> <p>1、采购内容、质量、范围要求：所供图书须为正版、全新（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是采购人订购或现采的图书。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合规，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有任何低劣、淫秽、反动内容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供应商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图书种册数与清单不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开线开胶、脏残、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退换（更换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而且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订单处理要求</p> <p>1、供应商应及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等内容，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专题推荐书目。书目内容准确，应包括书名、著者、ISBN号、出版年、出版社、图书价格、图书摘要、书评等信息。</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新书征订书目，采访数据包括书名、译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出版时间、书价、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附注等内容，数据要求准确、及时。</p> <p>3、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回复落实情况。</p> <p>4、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避免重复订购；核实订单的图书预定数量和金额，以最短的时间、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并及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p> <p>5、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到订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或给出弥补建议。</p> <p>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订购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供应商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如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7、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或采购人急需的图书，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p> |
|--|--|--|---|

| | | | |
|--|--|--|--|
| | | | <p>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供应商违约处理。</p> <p>五、到书率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订购图书、现货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98%；现采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 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p> <p>2、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补购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p> <p>3、音乐舞蹈占比 20%—25%，设计大类（包含服装设计、珠宝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等）占比 25%—30%。以上两类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 100%，到货数量至少达到最低占比（分别 20%及 25%），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p> <p>六、加工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图书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套录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日文、港台图书使用 CMMARC, 其他图书使用 USMARC），且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p>2、装帧较为特殊的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p> <p>3、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p> <p>4、有复本的图书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需单独做采购记录。</p> <p>5、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p>6、线装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p> <p>7、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 5 厘米处（不遮盖 ISBN 号，书标尺寸规格 4.0cm*3.0cm，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 1 枚。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p> <p>8、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p> |
|--|--|--|--|

| | | | |
|--|--|--|---|
| | | | <p>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p> <p>9、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7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10、磁条：贴RFID超高频磁条（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p> <p>11、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 号”或“磁盘 号”</p> <p>12、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p> <p>1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采购人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RFID数据转换</p> <p>14、供应商随书免费配送100%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采购人制定的方式提供，保证与图书管理系统实行无障碍连接。外文图书编目数据一般为USMARC，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供。</p> <p>15、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p> <p>16、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七、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现场验收。随书提供与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汇总单(清单需注明批次、批数、书名、单价、册数、种数、码洋合计等信息)及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p> <p>2、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p> <p>3、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八、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在采购过程中碰到的其他问题。</p> <p>2、如供应商后续结算的折扣与中标时所确定的最终折扣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中标时所确定的最终折扣重新计算图书价格，并按照重新计算后的实洋价格进行付款。</p> <p>3、如供应商超过订单总数10%不能供货（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又无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条件，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按未到图书码洋的20%支付违约金。</p> |
|--|--|--|---|

| | | | | |
|---------------------|---|--|--|--|
| | | | | 4、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商承担。对图书价格相对预订价格上涨超过 30%的图书，供应商要向采购人重新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对出版情况发生变动的图书要及时通知采购人。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图书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 | |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 |
| 交货期 | 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内，现采图书的到货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订到率达 98%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现货书一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二个月内到货 98%；现采图书到货要求达到 100%。 | | | |

| | |
|--------|--|
| 付款方式 | <p>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图书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p> <p>2. 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结清。</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承诺要在 4 小时内响应，质量问题 3 天内给予解决。</p> <p>2. 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须完全符合本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本馆系统无障碍使用。</p> <p>3. 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

4 分标：20.00 万元（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1 | 东南亚外文纸质图书 | 1 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采购东南亚国家原版小语种艺术类纸质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音乐舞蹈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p> <p>2、折扣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100%。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20 万元（实洋）</p> <p>二、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新书书目等图书信息，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采购人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p> <p>2、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能覆盖学校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新闻与传播、艺术学、设计学、新闻传播学。</p> <p>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从事图书分类及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负责提供本地化伴随服务，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验编加工。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编目人员要相对固定，有资质，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p> |

| | | | |
|--|--|--|---|
| | | | <p>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p> <p>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p> <p>5、投标供应商提供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现采基地、库房或通过举办国内大型书展提供现采服务）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组织书展的能力。</p> <p>6、供应商需具备对采购人自定较窄主题图书采购、零星采购、急需图书采购的能力。</p> <p>7、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按照采购人的采编业务工作规范和细则要求，提供图书分类、数据加工、物理加工、新书上架等全套服务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所用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三、图书质量要求</p> <p>1、采购内容、质量、范围要求：所供图书须为正版、全新（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是采购人订购或现采的图书。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合规，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有任何低劣、淫秽、反动内容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供应商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图书种册数与清单不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开线开胶、脏残、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退换（更换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而且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四、订单处理要求</p> <p>1、供应商应及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等内容，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专题推荐书目。书目内容准确，应包括书名、著者、ISBN号、出版年、出版社、图书价格、图书摘要、书评等信息。</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新书征订书目，采访数据包括书名、译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出版时间、书价、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附注等内容，数据要求准确、及时。</p> <p>3、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回复落实情况。</p> <p>4、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避免重复订购；核实订单的图书预定数量和金额，以最短的时间、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p> |
|--|--|--|---|

| | | | |
|--|--|--|---|
| | | | <p>组织图书，并及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p> <p>5、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到订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图书或给出弥补建议。</p> <p>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订购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价格等变更，供应商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如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7、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或采购人急需的图书，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供应商违约处理。</p> <p>五、到书率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订购图书、现货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98%；现采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 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p> <p>2、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补购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p> <p>六、加工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图书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套录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图书使用 USMARC），且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配送率达 100%。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p>2、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钱、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等字段项目。出错率不能高于 5%。如有不能提供的，成交供应商必需按每本 3 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数据建设费。</p> <p>3、装帧较为特殊的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p> <p>4、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p> |
|--|--|--|---|

| | | | |
|--|--|--|---|
| | | | <p>5、有复本的图书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需单独做采购记录。</p> <p>6、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p>7、线装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p> <p>8、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5厘米处（不遮盖ISBN号，书标尺寸规格4.0cm*3.0cm，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1枚。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p> <p>9、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p> <p>10、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7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11、磁条：贴RFID超高频磁条（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p> <p>12、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 号”或“磁盘 号”</p> <p>13、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p> <p>1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采购人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RFID数据转换。</p> <p>15、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p> <p>16、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七、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现场验收。随书提供与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汇总单（清单需注明批次、批数、书名、单价、册数、种数、码洋合计等信息）及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p> <p>2、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p> <p>3、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八、其他要求</p> |
|--|--|--|---|

| | | | | |
|--|--|--|--|---|
| | | | | <p>1、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在采购过程中碰到的其他问题。</p> <p>2、如供应商后续结算的折扣与中标时所确定的最终折扣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中标时所确定的最终折扣重新计算图书价格，并按照重新计算后的实洋价格进行付款。</p> <p>3、如供应商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又无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条件，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按未到图书码洋的 20%支付违约金。</p> <p>4、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商承担。对图书价格相对预订价格上涨超过 30%的图书，供应商要向采购人重新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对出版情况发生变动的图书要及时通知采购人。</p>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p>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图书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p> <p>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 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交货期 | 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内, 现采图书的到货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订到率达 98%以上 (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 现货书一月内, 到书率不低于 90%, 二个月内到货 98%; 现采图书到货要求达到 100%。 |
| 付款方式 |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 图书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2. 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结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 供应商承诺要在 4 小时内响应, 质量问题 3 天内给予解决。 2. 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 (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并且数据须完全符合本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本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3. 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 |

5 分标: 95.00 万元 (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1 | 中文精品图书 | 1 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 具体书目详见附件清单。</p> <p>2、折扣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 (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的情况, 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 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 0%≤折扣率报价≤100%。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 95 万元 (实洋)</p> <p>二、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须依照附件书目供货, 但允许采购人在供应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书目, 调整数量控制在采购金额的 15%。</p> <p>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从事图书分类及数据加工</p> |

| | | | |
|--|--|--|---|
| | | | <p>业务的专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负责提供本地化伴随服务，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验编加工。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编目人员要相对固定，有资质，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现采基地、库房或通过举办国内大型书展提供现采服务）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组织书展的能力。</p> <p>4、供应商需具备对采购人自定较窄主题图书采购、零星采购、急需图书采购的能力。</p> <p>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按照采购人的编业务工作规范和细则要求，提供图书分类、数据加工、物理加工、新书上架等全套服务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所用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三、图书质量要求</p> <p>1、采购内容、质量、范围要求：所供图书须为正版、全新（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是采购人订购或现采的图书，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合规，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有任何低劣、淫秽、反动内容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供应商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图书种册数与清单不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开线开胶、脏残、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退换（更换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而且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四、订单处理要求</p> <p>1、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回复落实情况。</p> <p>2、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避免重复订购；核实订单的图书预定数量和金额，以最短的时间、最优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组织图书，并及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p> <p>3、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到订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并对未采购到的图书说明原因和弥补建议。</p> <p>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订购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发现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p> |
|--|--|--|---|

| | | | |
|--|--|--|--|
| | | | <p>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或采购人急需的图书，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供应商违约处理。</p> <p>6、如供应商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又无补救措施，采购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条件，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按未到图书码洋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商承担。</p> <p>五、到书率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订购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内，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p> <p>2、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补购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p> <p>六、分类与编目要求</p> <p>1、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按《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例：C931.46/Z839（朱传忠）。</p> <p>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文献著录标准 3792 系列》（2002 年修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 年）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 2004 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相应文献类型标准、规则著录。MARC 数据要求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和《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做主题标引。</p> <p>3、随书配套的光盘、磁盘和磁带需加工，分编细则同图书一样。</p> <p>七、加工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且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p> <p>2、装帧较为特殊的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p> |
|--|--|--|--|

| | | | |
|--|--|--|--|
| | | | <p>3、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方可加工。</p> <p>4、有复本的图书需通过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需单独做采购记录。</p> <p>5、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p> <p>6、线装图书需经采购人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方可配书。</p> <p>7、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5厘米处（不遮盖ISBN号，书标尺寸规格4.0cm*3.0cm，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1枚。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p> <p>8、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p> <p>9、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7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10、磁条：贴RFID超高频磁条（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p> <p>11、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号”或“磁盘号”</p> <p>12、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p> <p>1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采购人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RFID数据转换。</p> <p>14、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p> <p>15、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八、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现场验收。每包书含清单一份、每批图书总清单一式两份（总清单需注明批次、批数、书名、单价、册数、种数、码洋合计等信息）、汇总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p> |
|--|--|--|--|

| | | | |
|---------------------|--|--|--|
| | | | <p>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p> <p>3、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九、其他要求</p> <p>1、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供应商帮助购买。</p> <p>2、如有需要，供应商无条件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帮做采访数据。</p> <p>3、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在采购过程中碰到的其他问题。</p>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p>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图书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p> <p>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图书流通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 | |

| | |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交货期 | 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内，现采图书的到货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结束时订到达率 98%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现货书一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二个月内到货 98%；现采图书到货要求达到 100%。 |
| 付款方式 |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图书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2. 图书交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结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承诺要在 4 小时内响应，质量问题 3 天内给予解决。 2. 供应商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须完全符合本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本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3. 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链接问题。 |

附件清单：

| 序号 | 题名 | 责任者 | 出版者 | 出版日期 | 标准编码 | 中图法分类 | 主题词 | 定价 | 套内册数 | 单册价格 |
|----|-----------------------|-------------|-------------|------|-------------------|-----------|-----|-------|------|-------|
| 1 | 世界美术史图典 | (日) 下中弥三郎 编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2022 | 978-7-5746-0020-1 | J110.9-64 | 艺术学 | 9800 | 12 | 816.7 |
| 2 | 世界美术史图典：补编 | (日) 下中弥三郎 编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2023 | 978-7-5746-0141-3 | J110.9-64 | 艺术学 | 8800 | 9 | 977.8 |
| 3 | 近代艺术史论著集成·第一辑（全 20 册） | 李碧，彭志 主编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21 | 9787559843647 | J120.95 | 艺术学 | 18000 | 20 | 900 |
| 4 | 近代美术史研究资料汇编（精装 50 册） | 马昕编 | 广陵书社 | 2018 | 9787555411901 | J120.95 | 艺术学 | 32000 | 50 | 640 |
| 5 | 近代美术史研究资料续编（全 54 册） | 马昕编 | 广陵书社 | 2020 | 9787555414889 | J120.95 | 艺术学 | 38000 | 54 | 703.7 |
| 6 | 近代艺术史研究资料汇编（全 60 册） | 刘晨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2020 | 9787543981379 | J120.95 | 艺术学 | 45000 | 60 | 750 |

| | | | | | | | | | | |
|----|--------------------------|-----------|----------|------|-------------------|------------------|-----|--------|-----|-------|
| 7 | 左联文艺期刊全编 | 李扬、刘运峰 | 南开大学出版社 | 2019 | 978-7-310-05676-7 | I2-55 | 艺术学 | 78000 | 99 | 787.9 |
| 8 | 中国建筑史料编研(全200册) |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 天津人民出版社 | 2020 | 978-7-201-15679-8 | TU-092 | 建筑 | 198000 | 200 | 990 |
| 9 | 中国近代艺术文献丛刊. 美术卷第三辑(全25册) | 越生文化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2021 | 978-7-5479-2753-3 | J12-55 | 美术 | 16000 | 25 | 640 |
| 10 | 中国近现代美术期刊集成(第一辑) | 李超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2018 | 978-7-5479-1892-0 | J06-55 | 美术 | 8000 | 10 | 800 |
| 11 | 中国近现代美术期刊集成(第二辑) | 李超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2021 | 978-7-5479-2530-0 | J06-55 | 美术 | 8000 | 10 | 800 |
| 12 | 中国近现代美术期刊集成(第四辑) | 李超 | 上海书画出版社 | 2024 | 978-7-5479-3256-8 | J06-55 | 美术 | 8000 | 10 | 800 |
| 13 | 民国时期美术文献辑刊 | 高萌萌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2 | 978-7-5013-7480-9 | J120.96 | 美术 | 24000 | 30 | 800 |
| 14 | 明代版画辑刊(全四十四册) | 李啸非主编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3 | 978-7-5013-7397-0 | J227 | 美术 | 35800 | 44 | 813.6 |
| 15 | 欧洲冯氏藏中国古代版画丛刊(全100册) | 翁连溪、刘禹 主编 | 文物出版社 | 2020 | 978-7-5010-6660-5 | J227 | 美术 | 128000 | 100 | 1280 |
| 16 | 欧洲冯氏藏中国古代版画丛刊续编(全100册) | 翁连溪、刘禹 主编 | 文物出版社 | 2022 | 978-7-5010-7755-7 | J227 | 美术 | 118000 | 100 | 1180 |
| 17 | 时事画报 | 程存洁、倪俊明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2014 | 978-7-218-09173-0 | D693.09;G239.295 | 美术 | 9800 | 10 | 980 |
| 18 | 民国时期漫画杂志汇编(全32册) | 上海图书馆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0 | 9787501361816 | J228.2 | 美术 | 28800 | 32 | 900 |
| 19 | 民国艺术史料丛编(艺 | 李景文 | 大象出版社 | 2020 | 978-7-5711-0778-9 | J120.96 | 艺术学 | 56000 | 92 | 608.7 |

| | | | | | | | | | | |
|----|-------------------|------------|-------------|------|-------------------|-----------------|-------|-------|-----|-------|
| | 术理论分册) | | | | | | | | | |
| 20 | 民国艺术史料丛编(绘画分册) | 李景文 | 大象出版社 | 2020 | 978-7-5711-0780-2 | J120.96 | 美术 | 99800 | 180 | 554.4 |
| 21 | 日本绘画全集 | (日)内藤湖南等主编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2023 | 978-7-5746-0021-8 | J232 | 美术 | 14800 | 16 | 925 |
| 22 | 海外彩绘本草图集 | (日)毛利梅园绘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2022 | 978-7-5746-0018-8 | J235 | 美术 | 9800 | 10 | 980 |
| 23 | 中国古代服饰文献辑刊(全三十二册) | 陈杨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2 | 978-7-5013-7154-9 | TS941.12 | 设计 | 25800 | 32 | 806.3 |
| 24 | 类书服饰类文献汇编 | 赵连赏 | 北京燕山出版社 | 2022 | 978-7-5402-6399-7 | TS941.12 | 设计 | 19800 | 22 | 900 |
| 25 | 中国手工纸文库 | 汤书昆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2019 | 978-7-312-04667-4 | TS766 | 设计 | 2280 | 1 | 2280 |
| 26 | 日本纹样图案大系:初编 | 陆波主编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2023 | 978-7-5140-2326-8 | J532 | 设计 | 9800 | 10 | 980 |
| 27 | 世界陶瓷图典 | 郝薇 | 湖南美术出版社 | 2023 | 978-7-5140-2324-4 | K866.32 | 设计 | 9800 | 11 | 890.9 |
| 28 | 中国工艺美术图鉴 | (日)关野贞等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2022 | 978-7-5140-2513-2 | J5 | 设计 | 4900 | 5 | 980 |
| 29 | 国家图书馆藏金文全集(全8册) | 曹锦炎主编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2023 | 978-7-5751-0017-5 | J22;K877.33 | 书法 | 9800 | 8 | 1225 |
| 30 | 中国篆刻全集(全50册) | 刘江主编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2021 | 9787534080913 | J292.42 | 书法 | 12800 | 50 | 256 |
| 31 | 西安碑林全集(全18册) | 赵力光、裴建平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23 | 978-7-5695-2445-1 | K877.42;K877.45 | 书法、美术 | 58000 | 18 | 3222 |
| 32 |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集成 | 主编王耀华,方宝川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16 | 9787501359394 | J609.22 | 音乐 | 33000 | 54 | 611.1 |
| 33 | 类书音乐类文献汇编 | 王京州、曹辛华 | 巴蜀书社 | 2022 | 978-7-5531-1742-3 | J609.22 | 音乐 | 3200 | 47 | 68.09 |

| | | | | | | | | | | |
|----|-----------------------|--------|-----------|------|-------------------|-----------|-------|-------|----|-------|
| 34 | 中国三弦音乐：上、下篇（全22册） | 王耀华等编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023 | 9787521848861 | J648.34 | 音乐 | 2388 | 22 | 108.5 |
| 35 | 域外汉籍音乐舞蹈古图籍 | 俞永杰 | 天津古籍出版社 | 2023 | 978-7-5528-1348-7 | J7/J8 | 音乐、舞蹈 | 9800 | 11 | 890.9 |
| 36 | 中国早期话剧稀见文献辑录与校勘（全17册） | 越生文化 | 文汇出版社 | 2023 | 978-7-5496-4066-9 | J809.2 | 戏剧 | 15800 | 17 | 929.4 |
| 37 | 近代戏剧史研究资料汇编 | 马昕 | 广陵书社 | 2019 | 978-7-5554-1211-3 | J809.2 | 戏剧 | 27000 | 34 | 794.1 |
| 38 | 近代戏曲丛刊（全34册） | 左鹏军主编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3 | 978-7-5013-7703-9 | J8;I237.1 | 戏曲 | 32000 | 34 | 941.2 |
| 39 | 中国电影大典（全14册） | 丁亚平主编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2023 | 9787503966972 | J909.2 | 影视 | 6900 | 14 | 492.9 |
| 40 | 民国时期电影文献辑刊 | 周安华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2 | 978-7-5013-7477-9 | J909.2 | 影视 | 45000 | 56 | 803.6 |
| 41 | 民国时期东南亚研究文献汇编 | 陈卓、林黎南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2021 | 978-7-5013-7375-8 | K330.7 | 历史 | 32000 | 40 | 800 |
| 42 | 海外藏清代外销画集 初编 | 罗海燕主编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2022 | 9787514020632 | J222.49 | 中国画 | 8800 | 9 | 977.8 |
| 43 | 海外藏清代外销画集 续编 | 罗海燕主编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2022 | 9787514020649 | J222.49 | 中国画 | 9800 | 10 | 980 |
| 44 | 海外藏清代外销画集 三编 | 罗海燕主编 |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 2022 | 9787514022544 | J222.49 | 中国画 | 8800 | 10 | 880 |

6分标：5.00万元（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1 | 2026年中文期刊 | 1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以艺术类及社会科学类为主的中文期刊。</p> |

| | | | |
|--|--|--|--|
| | | | <p>2、折扣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在满足货物和服务加工需求）的情况下，报出本项目中文期刊的最终折扣，所有期刊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期刊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100%。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5万元（实洋）</p> <p>二、期刊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p> <p>2、供应商须开通网上及总部客户服务电话，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即期刊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p> <p>3、供应商须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p> <p>4、采购形式以预订为主（合同期内采购人临时、个别的采购要求供应商协助解决）。供应商在收到期刊预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打印预订清单，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在出版之日起30天内将期刊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期刊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在期刊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拒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期刊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2%，即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p> <p>6、供应商所提供的期刊必须为正式出版的期刊。所提供的期刊与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在刊名、份数上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期刊在到馆验收时发现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装订、印刷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提供的为非正式出版期刊，采购人有权退回，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期刊正式出版版本价格的三倍。违约金从期刊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因此单方面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p> <p>7、供应商有义务提供采购人需要订购但公司尚未代理的刊种的代订及送刊服务。</p> <p>8、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最新的订购目录（包括纸版及电子</p> |
|--|--|--|--|

| | | | |
|---------------------|---|--|--|
| | | | <p>版)，对代码、题名有变化、停、休、分、并、终止合作的品种及时给出变更后的正确信息。</p> <p>9、供应商应及时对所缺期刊、质量有问题（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期刊进行补充退换。质量有问题的期刊应在采购人提出退换请求的15个工作日内解决。对缺期、缺种期刊，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催缺单60个工作日内补齐，补缺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缺刊，则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到馆期刊出版价格总额的40%，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期刊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本合同期内仍未能补齐，则应退回该等未到馆期刊出版价格总款，并按每种刊物原价3倍金额罚处。</p> <p>10、供应商应及时给采购人提供预订所需的技术支持，如订购软件的安装及应用培训等。</p> <p>11、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p> <p>12、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刊服务，送刊的频率为每周送刊一至三次。</p> <p>13、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无论是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供应商须编制打印清单，以各种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并及时退款。</p> <p>14、供应商提供全年订购期刊种数、册数及总份数等的相关统计。</p> <p>15、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p> <p>16、终止本合同时，对于采购人已经订出但尚未签收的期刊，应继续供货。</p> <p>三、加工打包需求</p> <p>1、每册期刊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一枚（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粘贴在有文字的第一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p> <p>2、每册书加盖招标方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有文字的第一页；另一在中间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籍切面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3、磁条：功能良好，适合采购人使用的RFID标签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期刊约二分之一处的两页之间，以不易发现为准。</p> <p>4、期刊打包要求：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由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p>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
| 参考品牌及型 | 无 | | |

| | |
|-----------------|---|
| 号规格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期刊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
| 三、商务要求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期刊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刊或提供补刊费用。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期刊预订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交货期 | 出版之日起 30 天内按采购人预订的期刊品种、数量将期刊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期刊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除外）。 |
| 付款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期刊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期刊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2. 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结清。 |
| 售后服务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期刊进行补充退换。质量有问题的期刊应在采购人提出退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对缺期、缺种期刊，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催缺单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补缺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及时给采购人提供预订所需的技术支持，如订购软件的安装及应用培训等。 |

7分标：5.00万元（实洋）

|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
| 1 | 2026 年外文期刊 | 1 批 | 批发业 |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内容：以音乐类及美术类为主的原版外文期刊。</p> <p>2、折扣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在满足货物和服务加工需求）的情况下，报出本项目中文期刊的最终折扣，所有期刊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期刊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报价≤100%。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预算：5 万元（实洋）</p> <p>二、期刊商务及服务技术要求</p> <p>1、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p> <p>2、供应商须开通网上及总部客户服务电话，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即期刊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p> <p>3、供应商须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p> <p>4、采购形式以预订为主（合同期内采购人临时、个别的采购要求供应商协助解决）。供应商在收到期刊预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打印预订清单，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在出版之日起 30 天内将期刊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期刊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在期刊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拒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期刊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2%，即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p> <p>6、供应商所提供的期刊必须为正式出版的期刊。所提供的期刊与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在刊名、份数上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期刊在到馆验收时发现存在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装订、印刷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提供的为非正式出版期刊，采购人有权退回，</p> |

| | | | |
|--|--|--|---|
| | | | <p>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期刊正式出版版本价格的三倍。违约金从期刊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因此单方面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p> <p>7、供应商有义务提供采购人需要订购但公司尚未代理的刊种的代订及送刊服务。</p> <p>8、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最新的订购目录（包括纸版及电子版），对代码、题名有变化、停、休、分、并、终止合作的品种及时给出变更后的正确信息。</p> <p>9、供应商应及时对所缺期刊、质量有问题（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期刊进行补充退换。质量有问题的期刊应在采购人提出退换请求的15个工作日内解决。对缺期、缺种期刊，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催缺单60个工作日内补齐，补缺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缺刊，则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到馆期刊出版价格总额的40%，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期刊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本合同期内仍未能补齐，则应退回该等未到馆期刊出版价格总额，并按每种刊物原价3倍金额罚处。</p> <p>10、供应商应及时给采购人提供预订所需的技术支持，如订购软件的安装及应用培训等。</p> <p>11、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p> <p>12、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刊服务，送刊的频率为每周送刊一至三次。</p> <p>13、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无论是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供应商须编制打印清单，以各种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并及时退款。</p> <p>14、供应商提供全年订购期刊种数、册数及总份数等的相关统计。</p> <p>15、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p> <p>16、终止本合同时，对于采购人已经订出但尚未签收的期刊，应继续供货。</p> <p>三、加工打包需求</p> <p>1、每册期刊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一枚（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粘贴在有文字的第一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p> <p>2、每册书加盖招标方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有文字的第一页；另一在中间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籍切面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3、磁条：功能良好，适合采购人使用的RFID标签一条，要求粘合性好，粘贴位置在期刊约二分之一处的两页之间，以不易发现为准。</p> |
|--|--|--|---|

| | | | | |
|---------------------|---|--|--|---|
| | | | | <p>4、期刊打包要求：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由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p>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无 |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期刊按要求包装，并负责运达指定地点后的拆包工作。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投标人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准。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期刊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出现非人为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刊或提供补刊费用。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期刊预订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 | | |
| 交货地点 | 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 | | | |
| 交货期 | 出版之日起 30 天内按采购人预订的期刊品种、数量将期刊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期刊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 | | | |
| 付款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并完成相关配套工作，期刊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期刊实洋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2. 供应商应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货款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采购 | | | |

| | |
|--------|---|
| | 人实际要求结清。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南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期刊进行补充退换。质量有问题的期刊应在采购人提出退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对缺期、缺种期刊，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催缺单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补缺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应及时给采购人提供预订所需的技术支持，如订购软件的安装及应用培训等。</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详见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 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 13.1 | 资格证明 文件组成 |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特定资格要求：1、2、3、4、5、6、7分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其中3、4、7分标还须同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有效的代理协议（提供代理进口协议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 <p>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商务文件组成 |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实施计划、图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包含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加工费、上架费、现采费、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1 分标：7500 元，2 分标：6500 元，3 分标：3500 元，4 分标：2000 元，5 分标：9500 元，6 分标：500 元，7 分标：5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p> |

| | | |
|------|------------------|--|
| | | <p>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手上，（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D区五楼广西科文，联系人：唐治，0771-2023821），原件由代理机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
| 29.1 | 评标方法 | 1、2、3、4分标综合评分法 5、6、7分标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
|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1、2、3、4分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6、7分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某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投标人同时投1、2、3、4、5、6、7分标的，除1、2分标不可兼中外（1、2分标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其余3、4、5、6、7分标可以根据评分情况同时兼中。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分标采购图书预算(实洋)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 <p>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 | | | | | |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 | | | |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 | | |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p> <p>（2）广西艺术学院 联系电话：0771-5327987 通讯地址：南宁市教育路7号</p> | | | | | | |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分</u> 到 <u>12时0分</u> ， <u>15时0分</u> 到 <u>18时0分</u> | | | | | | |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p> | | | | | | |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p>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预算价(实洋)按以下收费标准向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td> </tr> </table> | 费率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费率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 | | |
| 41.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 |
| 41.2 | 其他释义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的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河池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2 分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分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p>价格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等于投标报价（折扣率）。</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如：折扣率80%、90%，80%为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 评标报价（折扣率）】×30分</p> |

| | | | |
|---|--------------------|------------------|--|
| | |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分 (满分 42分) | 技术响应分 (6分) | <p>技术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得6分，非▲号条款每负偏离扣1分，扣完至0分止。</p> |
| | | 优化服务方案分 (12分) | <p>优化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有关优化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集体讨论优化服务方案的优劣，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优化服务方案有简单描述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等仅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上架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措施一般）；</p> <p>二档（9分）：优化服务方案有详细描述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等较优于采购人的要求（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上架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良好服务的措施）；</p> <p>三档（12分）：优化服务方案有详细并全面描述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等优于采购人的要求（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上架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的措施；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该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的；</p> |
| | | 保障措施方案分 (12分) | <p>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评标委员会结合优化服务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有关保障图书到书率、保障图书质量的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保障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集体讨论优化保障措施方案的优劣，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程度描述简单，实施性一般；</p> <p>二档（9分）：保障措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保障程度描述比较详细，实施方便；</p> <p>三档（12分）：保障措施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保障程度描述比较详细，并能结合本项目环境及工作特点，采购人的需求、合理有效性等方面提出可实施性保障方案。</p> |
| | | 服务承诺分 (12分) | <p>(1)承诺保证所供图书无盗版、不违法违规，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一经发现无理由免费退换图书，进货来源合法。得3分。</p> <p>(2)承诺配送的图书能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调换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且承诺承担全部运送、退换图书一切费用。得2分。</p> |

| | | | |
|---|------------------|--|---|
| | | | <p>(3) 承诺合同期结束后提供服务自评报告, 内容包括书目数据数量、覆盖率、时效性、到货周期与到书率、配书与加工质量等。得 2 分。</p> <p>(4) 承诺为学院非招标中文图书(捐赠图书)200-500 册进行免费加工、上架(加工要求见合同第二条服务加工要求), 所需材料由采购人提供。得 2 分。</p> <p>(5) 承诺中标后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场所及人员服务, 且服务承诺优秀, 承诺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质量问题 2 天内给予解决、全面、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及科学合理性。得 3 分。</p> |
| 3 |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 | <p>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须同时提供认监委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及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证(非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编目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络证书截图, 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馆配团队, 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人员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以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完成过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p> <p>5、投标供应商与美术、音乐类核心出版单位(名单见附件)有合作供货关系≥ 10 个的得 2 分, 在上述 10 家的基础上每增加 2 家加 0.5 分, 最多可加 2 分(满分 4 分) 注: 需提供 2021 年以来合作供货证明材料, 可以是购销发票或合同、协议, 也可以是出版社的供货承诺证明等。</p> <p>6、投标供应商与核心图书出版单位(名单见附件)有合作供货关系≥ 10 个的得 1 分, 在上述 10 家的基础上每增加 5 家加 1 分, 最多可加 2 分(满分 3 分) 注: 需提供 2021 年以来合作供货证明材料, 可以是购销发票或合同、协议, 也可以是出版社的供货承诺证明等。</p> <p>7、投标供应商有校企合作基地, 得 1 分(须提供场地证明或校企合作协议, 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能提供现采图书服务, 具有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库房的得 1 分, 须提供现采基地或库房的营业租用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或现场环境照片, 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书展服务, 满足采购人对于书展的需求且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证明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p> <p>8、投标供应商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能力(满分 4 分); ①网站具备线上图书采购实力, 举办过线上图采会或馆配会的, 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截</p> |

| | | |
|--------------------------|--|--|
| | | <p>图，得 1 分；</p> <p>②网站具备书目实时更新，得 0.5 分；</p> <p>③网站具备馆藏查重、批量选购、单品选购功能，得 0.5 分；</p> <p>④网站具备荐购功能，得 0.5 分；</p> <p>⑤网站具备按中图分类法，专题、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等检索功能，得 0.5 分；</p> <p>⑦网站能区分期货和现货功能，得 0.5 分；</p> <p>⑧网站具备展示单品图书详情（封面、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定价等）功能，得 0.5 分。</p> <p>注：以上功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截图证明，并将网址，账号，密码标注在截图下面，供评委查验，只承诺或提供截图，但不具备以上功能未提供账号密码的，不得分。</p> |
| <p>总得分=1+2+3。</p> | | |

3、4 分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p>价格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等于投标报价（折扣率）。</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 | |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如:折扣率80%、90%,80%为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评标报价(折扣率)】×3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分 (满分50分) | 技术响应分 (6分) | 技术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得6分,非▲号条款每负偏离扣1分,扣完至0分止。 |
| | | 优化服务方案分 (10分) | <p>优化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有关优化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集体讨论优化服务方案的优劣,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优化服务方案有简单描述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等仅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上架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措施一般);</p> <p>二档(7分):优化服务方案有详细描述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等较优于采购人的要求(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上架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良好服务的措施);</p> <p>三档(10分):优化服务方案有详细并全面描述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等优于采购人的要求(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上架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的措施;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该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的;</p> |
| | | 保障措施方案分 (10分) | <p>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评标委员会结合优化服务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有关保障图书到书率、保障图书质量的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保障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集体讨论优化保障措施方案的优劣,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程度描述简单,实施性一般;</p> |

| | | |
|-----------------------------|---|--|
| | | <p>二档（7分）：保障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保障程度描述比较详细，实施方便；</p> <p>三档（10分）：保障实施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保障程度描述比较详细，并能结合本项目环境及工作特点，采购人的需求、合理有效性等方面提出可实施性保障方案。</p> |
| <p>服务承诺分（10分）</p> | <p>(1)承诺保证所供图书无盗版、不违法违规，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一经发现无理由免费退换图书，进货来源合法。得3分。</p> <p>(2)承诺配送的图书能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调换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且承诺承担全部运送、退换图书一切费用。得2分。</p> <p>(3)承诺合同期结束后提供服务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书目数据数量、覆盖率、时效性、到货周期与到书率、配书与加工质量等。得2分。</p> <p>(4)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或承诺中标后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场所及人员服务，且服务承诺优秀，承诺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质量问题2天内给予解决、全面、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及科学合理性。得3分。</p> | |
| <p>现采和书展服务（满分5分）</p> | <p>投标供应商能提供现采和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和组织书展的能力，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只具备现采或书展服务方案其中之一且能提供1个案例的；</p> <p>二档（3分）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但能提供符合部分要求的1个案例；</p> <p>三档（5分）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能提供符合要求的1个案例；</p> <p>注：1.案例包括同类项目业绩证明，2.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案例的得0分。</p> | |
| <p>现采和库房服务（满分3分）</p> | <p>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库房（提供营业面积租用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和现场环境，交通地图导航、场所周边环境等照片）。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具有独立库房但没有现采基地，交通不够便利、环境不够整洁；</p> <p>二档（2分）具有独立现采基地或库房，交通较为便利、库房环境较为整洁；</p> <p>三档（3分）同时具有独立现采基地和库房，交通便利、库房环境整洁；</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p> | |

| | | | |
|----------|-------------------|--|---|
| | | <p>个性化服务方案（满分3分）</p> | <p>投标供应商其他个性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图书审读、翻译服务、对采购人的急用书进行单独、即时发货、旧书补订、小语种图书订购、特色资源挖掘等服务）。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欠缺，缺乏可行性；</p> <p>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未包含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服务；</p> <p>三档（3分）方案内容全面且包含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服务，详实清晰；</p> <p>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
| | | <p>数据服务方案（满分3分）</p> |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目录与数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要求的学科门类、定期提供适藏新出版图书目录，编制并提供符合标段要求的专题书目；提供且能配送符合采购方格式需求的规范西文 MARC 采访数据，有专业编制书目队伍等。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无法提供符合本分标要求学科范围的编写案例，服务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二档（2分）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符合本分标要求学科范围的编写案例且案例较为详实，但服务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三档（3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符合本分标要求学科范围的编写案例且案例详实，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p> <p>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
| <p>3</p> | <p>商务分（满分20分）</p> | <p>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认监委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 CALIS 外文三级及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证（非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编目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络证书截图，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独立的网上书店或线上图书采购平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2021年以来主办、承办、协办外文原版图书馆配会的情况，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0.5分（不同证明材料提及的同一馆配会不得重复计算）（满分2分）</p> | |

| | |
|--------------------------|---|
| |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邀请函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能显示投标人为主办方的馆配会（订货会）现场照片。</p> |
| | <p>5、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完成外文（包括西文、日文、港澳台及小语种类等）纸质图书采购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p> |
| | <p>5、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合作出版社数量≥ 20家，得 5 分；$20 >$合作出版社数量≥ 10家，得 3 分；$10 >$合作出版社数量≥ 5家，得 1 分。合作出版社数量< 5家，得 0 分（满分 5 分）</p> <p>注：需提供 2021 年以来合作供货证明材料，可以是购销发票或合同、协议，也可以是出版社的供货承诺证明等。</p> |
| <p>总得分=1+2+3。</p> | |

5、6、7 分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最低评标价法 |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等于投标报价（折扣率）。</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5、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的中标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承诺优劣或由评标委员投票表决进行推荐)，报价折扣率（如：折扣率 80%、90%，80%为最低）。 |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某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投标人同时投 1、2、3、4、5、6、7 分标的，除 1、2 分标不可兼中外（1、2 分标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其余 3、4、5、6、7 分标可以根据评分情况同时兼中。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2、3、4、5、6、7 分标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行不计在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覆盖当年所有出版发行学科文献的图书书目数据 95%以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数据，能及时按出版社或学科分类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合同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两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译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4) 订单处理方式：

①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②严格按照订单订购图书，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订单查重：中标供应商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请告知采购人。

④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等），中标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⑤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如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量的，应告知采购人，予以更改。

(5) 到书率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60 天内，订购图书、现货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98%；现采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 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从接到采购人订单 7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合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原订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此外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支付违约金。当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

②采购人每年会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其中到书率及差错率将作为下一年度图书招标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6) 订购与实际到书不符处理方式：

①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 30%的，准予变更订数。

②预订书中如含有非本馆选订原则的图书（考级书刊、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立体书、小

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描红本、练习册、少儿、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等，供货方在加工前经本馆采访人员确认后进行了淘汰，并把淘汰书目发给本馆采访人员。

2、加工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加工图书时，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本馆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而且由此给本馆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非本馆选订原则的图书（考级书刊、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立体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描红本、练习册、少儿、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先选择淘汰。

(3) 中文图书超过 500 元/本的大码洋图书，需通过本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才可加工。

(4) 装帧怪异的图书，需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

(5) 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

(6) 有复本的图书需单独做采购记录，复本数超过 4 本的图书，需通过本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

(7) 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

(8) 线装图书需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

(9) 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 5 厘米处（不遮盖 ISBN 号）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 1 枚（书标尺寸规格 3.6cm*2.9cm，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

(10) 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一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

(11) 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 7 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12) 磁条：贴 RFID 超高频磁条（符合我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

(13) 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 号”或“磁盘 号”

(14) 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

(1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本馆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 RFID 数据转换。

(16) 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并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

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分类与编目要求：

(1) 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

按《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例：C931.46/Z839（朱传忠）。

(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文献著录标准 3792 系列》(2002 年修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 年)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 2004 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相应文献类型标准、规则著录。MARC 数据要求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和《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做主题标引。

(3)随书配套的光盘、磁盘和磁带需加工，分编细则同图书一样。

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按照本馆要求及时将分编加工好的每批图书按批次号、馆藏号顺序并按美术类、设计类、音乐类、社科类分开打包(每包书外包装上注明批次)送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上架(送书及上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每包书含清单一份、每批图书总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数据批次，批数)、汇总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

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 其他要求：

1、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中标供应商帮助购买。

2、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到馆帮做采访数据。

3、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允许 2%的退书率。如属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退书的，不受此限。

4、中标供应商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

5、要求能免费随书配送 100%编目数据，其中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编目数据占 90%以上。不达要求的按每条数据 0.5 元退赔。免费配送采访数据(ISO 格式)，采访数据要求覆盖全年图书信息量的 95%。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所有权保留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甲方。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图书进行抽检，对图书作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待交图书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写货物验收单。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部份由甲方承担。

4、交付期：。

5、交付及验收方式：以实际采购、采访、加工合格上架的图书为验收标准。

6、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前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期内采购的图书实洋价付款，实洋价合计值等于码洋价合计值乘以最终折扣。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待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金额作为付款的依据，实洋开票，实洋付款，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图书预算金额(实洋) 2%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户名：广西艺术学院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在 2 天内给予解决。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年,因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物品破损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1、2分标中文图书适用)合同期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原订单,乙方必须接受。当年合同期满,乙方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支付违约金。(3分标外文图书适用)如乙方供应的图书中音乐舞蹈类书籍未能达到图书总量的 20%或设计大类(包含服装设计、珠宝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等)未达到 25%,当年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均未涉及的，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7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2798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3、供应商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图书馆指定地点，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现场验收。随书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汇总单及详细的送书清单一式两份。

4、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甲方。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图书进行抽检，对图书作全面检测。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待交图书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货物验收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部份由甲方承担。

4、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全部供货完毕。

5、交付及验收方式：以实际采购、采访、加工合格上架的图书为验收标准。

6、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期内采购的图书实洋价付款，实洋价合计值等于码洋价合计值乘以最终折扣。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待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金额作为付款的依据，实洋开票，实洋付款，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图书预算金额(实洋) 2%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户名：广西艺术学院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响应，在 3 天内给予解决。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物品破损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合同期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 10% 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原订单，乙方必须接受，此外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当年合同期满，乙方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均未涉及的，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7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2798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4、乙方免费为甲方加工打包服务

(1) 乙方须在每册期刊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一枚(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甲方提供,粘贴在有文字的第一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

(2) 乙方须在每册书加盖甲方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有文字的第一页;另一在中间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籍切面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3) 磁条:功能良好,符合本馆使用的RFID芯片磁条一条,要求粘合性好,粘贴位置在期刊约二分之一处的两页之间,以不易发现为准。

(4) 期刊打包要求:乙方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由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码放整齐。

2、对因出版和发行的原因造成的期刊缺刊、错装、倒装、损坏、附件少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并在一个月内补齐,超过三个月缺刊未到乙方负责进行复制。出现无故缺刊且又不能及时复制的,甲方可以使用本合同第六条。

3、如甲方所订期刊出现漏刊、缺刊,乙方应及时提供查询服务,并及时向上一级供货人直至出版社补刊。一旦因特殊原因不能补齐,乙方负责退还甲方补缺刊款额并说明缺刊原因。

4、按照甲方提供的目录清单进行供货,每次送货提供详细的计算机打印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并详细注明报刊种数、份数和价格及总码洋。分包清单封装于报刊包内,总清单交给指定报刊验收人员。(随刊附带清单2份)。

5、到货时间:乙方免费为甲方送刊,保证每周送刊一次,并直接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签字。

第五条 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批次采购清单所列货物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以及乙方与甲方之间的采购配送合同约定,由甲方进行验收,履行交货手续;如验收达不到要求(例如破损、掉页、漏字、印刷错误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调换新品。

第六条、协议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违约一方承担协议金额2%违约金,同时应退回不能履行部分所对应的价款。

2、甲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或者延迟履行协议经催告后仍未履行,违约一方承担协议2%违约金。

第七条、付款时间和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2、甲方收到成交乙方的发票后,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全部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出质疑和行使职责。有不良纪录的

商家，甲方后续采购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约定不明的，按顺序以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为准。

2、甲乙双方若发生重要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由变更后的相关人员、机构履行原合同的义务。

3、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形成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中“日”、“小时”等包含本数。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履行地为南宁市。

7、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全部期刊到馆后，协议自动解除。

8、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款项外，乙方对甲方已预订尚未到期刊仍负有服务任务。终止协议半年后，甲方对乙方未到期刊等未尽服务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7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2798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7、期刊打包要求: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由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码放整齐。

2、提供完善的退换货服务,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少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报刊,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种种原因为理由拒绝。

3、按照甲方提供的目录清单进行供货,每次送货提供详细的计算机打印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并详细注明报刊种数、份数和价格及总码洋。分包清单封装于报刊包内,总清单交给指定报刊验收人员。(随刊附带清单2份)

4、到货时间:乙方必须具有在国外订购、国内配送能力;报刊保证出版并运送到国内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每月配送报刊至少2次。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1.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 乙方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内容

在保证期内,乙方和厂家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2.1.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厂家应当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支持,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五条 退换货

1、送交到甲方的报刊与订单不符,甲方可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不得拒绝。

2、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少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报刊,不论是否已做加工,乙方应该一律无条件予以退换,不能以种种原因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报刊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报刊到货后,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批次采购清单所列货物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以及乙方与甲方之间的采购配送合同约定,由甲方进行验收,履行交货手续;如验收达不到要求(例如破损、掉页、漏字、印刷错误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调换新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2、甲方收到成交乙方的发票后，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全额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出质疑和行使职责。有不良纪录的商家，甲方后续采购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约定不明的，按顺序以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为准。

2、甲乙双方若发生重要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由变更后的相关人员、机构履行原合同的义务。

3、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形成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中“日”、“小时”等包含本数。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履行地为南宁市。

7、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全部期刊到馆后，协议自动解除。

8、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款项外，乙方对甲方已预订尚未到期刊仍负有服务任务。终止协议半年后，甲方对乙方未到期刊等未尽服务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7 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2798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折扣报价 | 备注 |
|---|----------------------|----|-------|--|
| 1分标 | 中文纸质图书（美术设计、综合社科类） | 1批 | ____% | 采购2021年以后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艺术、文、史、哲等学科的中文纸质图书，其中艺术类图书包含艺术学、美术与书法、设计等。书目以采购单位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见附件）的书目为主 |
| 2分标 | 中文纸质图书（音乐舞蹈类） | 1批 | ____% | 采购2021年以后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艺术类图书，主要包含艺术学、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等。书目以采购单位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见附件）的书目为主 |
| 3分标 | 外文纸质图书（不包含东南亚外文纸质图书） | 1批 | ____% | 采购2021年以后出版的海外（东南亚地区除外）及港台艺术类专业原版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类、音乐舞蹈类曲谱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 |
| 4分标 | 东南亚外文纸质图书 | 1批 | ____% | 采购东南亚国家原版小语种艺术类纸质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音乐舞蹈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 |
| 5分标 | 中文精品图书 | 1批 | ____% | 具体书目详见附件清单 |
| 6分标 | 2026年中文期刊 | 1批 | ____% | 以艺术类及社会科学类为主的中文期刊 |
| 7分标 | 2026年外文期刊 | 1批 | ____% | 以音乐类及美术类为主的原版外文期刊 |
| <p>备注：本项目的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p> <p>以上7个分标，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填报报价，如不参与的分标，可整行删除或留空或在折扣报价划“/”。</p>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标）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_____分标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分标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 | |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承诺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用途 | 数量 | 产地 | 购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